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43号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能重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天能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能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能重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天能重工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纯洁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5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3,371,266股，每股发行价格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9.98元。

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1,499,999,999.98元。扣除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7,4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所募集资金1,492,599,999.98元均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9.98元扣除发行费用14,959,439.07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040,560.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20005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募集资金470,832,781.11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2,599,999.98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8,945,008.41
——其中：2023年募投项目投入	8,945,008.41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42,500,000.00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72,909,903.77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1,321.45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2,589,014.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0,832,781.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中泰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102,435.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7,083.2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公司活期存款利息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810200501421009243	470,644,167.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内蒙古天能重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42948815064	188,613.8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15900712810899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广东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372005585013003261111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	吉林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4520020010120100356532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合计				470,832,781.11	

注：为扣划账户手续费，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使用同户名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5900712810899）转入1,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875.05元。截至2024年4月22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58.47元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57,290.99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000432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天能技改项目”）进行提档升级为“江苏天能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技改及二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同时将“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广东天能技改项目”）和“吉林天能塔筒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吉林天能技改项目”）终止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至“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提档升级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原江苏天能技改项目	14,126.03	13,000.00	13,000.00	江苏天能		
广东天能技改项目	9,196.70	8,500.00	8,500.00	技改及扩	38,870.24	28,000.00
吉林天能技改项目	6,778.60	6,500.00	6,500.00	建项目		
合计	30,101.33	28,000.00	28,000.00	合计	38,870.24	28,000.00

注 1：以上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时间为公告披露日即2024年3月27日；

注 2：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拟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部分，公司拟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注 3：上述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利息。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2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35.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3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能重工武川150MW 风电项目	否	77,000.00	77,000.00	58,185.62	58,185.62	75.57%	2023 年 3 月	3,267.09	不适用 [注 1]	否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林天能塔筒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4,260.00	44,250.00	44,250.00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49,260.00	102,435.62	102,435.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1] 内蒙古武川风电场项目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天能技改项目”进行提档升级为“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同时将“广东天能技改项目”和“吉林天能技改项目”终止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至“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提档升级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7,290.99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32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其余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表格中的金额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